



DEAN C. LOGAN
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

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

簽署之選票聲明

填寫這份聲明之前，請認真閱讀本說明。
若不遵循這些方式說明，您的選票可能不予計算。

尊敬的選民：

本處已確定您在郵寄投票時所提供的簽名與您的選民記錄中的簽名不符。為了確保您的選票被計算為有效票，請盡快填妥此簽署之選票聲明並將其交回。

本人_____是California州Los Angeles縣的已登記選民。
(請正楷書寫您的姓名)

本人申報在偽證處罰下，我已申請並交還一張郵寄選票。我是已投了票的選區居民，而我是郵寄投票選票信封上所顯示姓名的人。本人瞭解，若我犯有或企圖從事任何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或者我幫助或慫恿欺詐，或企圖幫助或慫恿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我將會受到重罪判刑，被處以為期16個月或者兩年或三年的監禁處罰。本人瞭解，不簽署這份聲明表示我的郵寄選票無效。

(簽名)

X

選民簽名 (不接受委託書)

若選民無法簽名，他或她可在一位證人見證下作出一個標記。

(見證人)

於2021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居住地址：

填妥本簽署之選票聲明後，請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將其交回到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 (RR/CC)
12400 Imperial Highway, Norwalk, CA 90650。此表格上的簽名將添加到您當前的選民登記記錄中，
以備將來的選舉使用。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00) 815-2666，選項2，和我們聯絡。



於投票中心/
遞交箱交回

您可將您簽署之選票聲明在
選舉日 (2021年7月20日)
晚上8點前遞交到任何Los
Angeles縣的投票中心或指
定選票遞交箱。



親自交回

您可以把簽署之選票
聲明在2021年7月
31日下午5點前親自
交回到RR/CC。



通過郵寄交回

可用隨附的信封將簽署之
選票聲明寄回，但必須確
保RR/CC能在2021年7
月31日下午5點前收到。



通過傳真/
電子郵件交回

您可在2021年7月31日下午5點之前
將本簽署之選票聲明傳真到郵寄投票
科，傳真號碼是(877) 614-1127 或
(562) 232-7924或寄電子郵件
votebymail@rrcc.lacounty.gov。